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裕民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裕民县人民医院**

主管部门（公章）：**裕民县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赛力克汉**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0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称为“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简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推动各地落实《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58号）《关于印发2019年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82号）《关于做好自治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的通知》（新卫办发〔2019〕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卫办发〔2019〕3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能力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的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为落实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文、《关于自治区分级诊疗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6】7号）文件为依据，坚持以科技为引领，全面落实2019年度公立医院各项工作开展，推进我院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民健康体检、基本公卫、家庭医生签约、健康扶贫、标准化建设、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医疗卫生考核方案细则要求，我院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深入推进我院医改和改进完善新时期医疗卫生有关工作的进展，确保成效。  
2023年，裕民县人民医院单位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2〕96号）文件要求，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此项目资金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文、《关于自治区分级诊疗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6】7号）文件为依据，塔地财社［2019］45号裕财社［2019］40号，塔地财社［2020］38号、裕财社［2020］38号，本项目实施内容为：“1、“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聘用人员管理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医院拥有内部人事管理权、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权和中层干部聘任权。对新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轮岗、转岗的岗前培训制度。二是建立了合理的绩效分配机制，在分配上原则以“技术含量高低、风险程度大小、工作负荷强弱、管理责任轻重”为导向，以“工作效率、管理效能、服务质量、劳动纪律”为依据措施，在绩效方案中以岗位系数、岗性指标为主，适当调整其它指标差距；2、实施完成血透机2台；3、完成信息化系统软件安装1套；4、通过项目实施，旨在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增加医院固定资产，提高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达到增强人民群众对医改成果的认同感。”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2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医院内部信息的快速传递与共享，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使用抗菌药物的限制，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医改成果的认同感。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裕民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塔城地区裕民县人民医院。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2]96号）文件，裕民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98.3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96万元、其他资金102.34万元；调整后为218.34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18.3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18.3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药品、卫材款费用78.1万元、购置设备及质保金费用115.85万元、软件运维服务及接口技术服务费用24.3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经费的设立，是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全年项目计划实现目标如下：“目标1：“购置血透机台数2台，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导向，以千方百计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为目地，及时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各族群众心坎上；目标2:信息化体统软件安装套数1套，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导向，以千方百计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为目地，及时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各族群众心坎上。”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使用抗菌药物的限制，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促进县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同步改革，强化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必须始终把“回归公益性、调动积极性、群众得实惠”作为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基本医保、基本药物、基本医疗服务能力，促进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现公平可及，增强人民群众对医改成果的认同感。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购置血透机台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台”；  
“信息化系统软件安装套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套”；  
“皮肤科设备购置数（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个”  
②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设备采购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差异率（实际采购成本/预计成本\*100%)”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前”。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18.34万元”；  
“购置血透机所需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台”。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项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医院固定资产，方便医护人员对患者医疗服务的便利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增加”；  
②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质量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4）相关满意度目标  
“职工满意度和患者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裕民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评价工作简述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裕民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赛力克汉·再开汉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赵颖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张润琴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赛力克汉·再开汉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赵颖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张润琴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裕民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的实施，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裕民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8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5分、项目产出38分、项目效益20分、项目满意度1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裕民县人民医院单位出申报，于2020年1月批复设立，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文、《关于自治区分级诊疗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6】7号）文件为依据，塔地财社［2019］45号裕财社［2019］40号，塔地财社［2020］38号裕财社［2020］38号，2023年我单位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2]96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文、《关于自治区分级诊疗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6】7号）文件为依据，塔地财社［2019］45号裕财社［2019］40号，塔地财社［2020］38号裕财社［2020］38号，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塔地财社[2022]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及塔地财社[2023]29号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协调推进及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县财政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我单位按照塔地财社[2022]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审核相关文件资料并过会后及时足额的将专项资金拨付给收款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218.34万元，实际执行218.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裕民县人民医院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裕民县人民医院项目管理》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相关科室提出经费预算支出方案，经过院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8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产出数量  
“购置血透机台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台”，根据采购验收单可知，实际完成购置血透机2台，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信息化系统软件安装套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套”，根据采购验收单，实际完成信息化系统软件安装1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填附件1中该指标分列的分数），得4分。  
“皮肤科设备购置数（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个”根据2023年需求可知，实际完成0个，指标完成率为0%，偏差率为100%，造成偏差原因为：“2022年皮肤科设备购置数有，2023年皮肤科设备购置数根据医院需求不需采购”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0分。  
2.产出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现场核查，目前医院设备已全部到，投入使用临床科室，有效利用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设备采购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差异率（实际采购成本/预计成本\*100%)”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根据采购1台血透机的预算成本20万元、实际采购成本18.95万元得出设备采购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差异率达大于等于94.7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3.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于2021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资金已于2023年7月26日全部支付完毕，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前”；根据实际支付时间，该项目与2023年7月26日支付完毕，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18.34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相关费用218.34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购置血透机所需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台”，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实际采购成本18.95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经济效益等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质量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升”，根据本单位深入推进改善医疗服务，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提高医务人员满意度情况，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2.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医院固定资产，方便医护人员对患者医疗服务的便利性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增加”，根据本单位年度采购情况，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3.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职工满意度和患者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对单位职工及入住单位患者进行电子版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职工满意度和患者满意度达9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一）预算执行进度  
裕民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预算金额218.34万元，实际到位218.34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218.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裕民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根据公立医院绩效指标的要求，逐步完成各项指标。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不强，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专业知识。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有关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根据公立医院绩效指标的要求，逐步完成各项指标。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喀什地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3.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4.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  
通过召开会议、县级融媒体举办业务讲座等多种形式，组织预算单位的领导和财务人员学习预算绩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操作人员吃透政策、知行合一。通过专门的工作报告、情况通报、工作简报等方式方法，积极向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党政机关和主要党政领导汇报，最大限度争取重视和支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权威性。  
5.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没有人才支撑，只能是纸上谈兵。县级财政部门可多聘请专家学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班，先培养一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引路人”。通过专家学者培训指导“引路人”，让“引路人”熟悉业务流程并能独立开展绩效管理、目标审核、事前绩效评价、事中跟踪评价及绩效管理事后再评价等相关环节工作。由“引路人”传帮带，各预算部门熟练的“引路人”再充当教练工作，一传十，十传百，带动基层预算绩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由财政部门每年再举办一次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考试，奖励一批优胜者，巩固并提升预算绩效业务知识，同时也有助于形成一个良性的“新陈代谢”人才生态空间。  
6.健全管理机制，促进深度融合  
目前县级财政部门的预算股、资金管理股室和绩效管理股之间的预算绩效业务工作缺乏紧密配合，基本处于脱节状态，必须要加强县级财政部门的预算股、资金管理股和绩效管理股之间的密切沟通和深度融合，真正形成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体系。切实把握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自身规律和本质属性，在明确预算和绩效、资金管理股室与绩效之间相互关系的基础上，突出绩效的“预算”属性。强化和落实预算主体责任，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标本兼治，运用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股室的巧实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上强化三者的有机融合，更好发挥四两拨千斤作用。**